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緝字第1號

原告 李富田

被告 陳明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
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
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
審理後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被
告經本院就原告附帶起訴之刑事犯罪事實諭知無罪在案，然
原告已向本院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等
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查（本院113年度重附民
緝字第1號卷第9頁）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
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陳莉妮

法官 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孟蓁

